JAN06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I-S-, INC. 案 日期：2017年1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服务和软件开发公司，寻求在美国永久雇佣受益人担任QA分析师。它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分类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种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职位offer在主要和替代要求中均未要求最低学士学位，因此该申请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1 申请人主张，其在替代要求栏中使用“ Kellogg语言 ”并不使职位丧失高级学位考虑的资格。申请人称受益人持有美国硕士学位，拥有5年经验，并“ 明显符合EB2职位的法定要求 ”。然而，这错误地描述了如下所述的问题。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请求分类的法律要求

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规定向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提供移民分类。另见8 C.F.R. § 204.5(k)(1)。

8 C.F.R. § 204.5(k)(2)的法规定义了“ 高级学位 ”和“ 专业 ”术语。“ 高级学位 ”定义为：

[A]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

1 2016年7月1日，审理主任发布决定，指出上诉于2015年1月21日被无意中行政关闭。审理主任重新开启上诉并将此事转交我们。

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内逐步发展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 专业 ”定义为“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为“ 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院校或神学院的教师。 ”

8 C.F.R. § 204.5(k)(3)(i)的法规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

(A)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来自当前或前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的经验。

8 C.F.R. § 204.5(k)(4)的法规相关部分规定，“ 个人劳工证、A类申请或试点计划申请的职位offer部分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持有高级学位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士。 ”

因此，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并且提供的职位至少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申请人还必须根据认证劳工证的条款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II. 程序历史和记录证据

申请附有劳工部（DOL）认证的劳工证。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9年9月8日。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培训、经验和技能载于劳工证H部分。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该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最低要求水平：学士学位。

H.4-B. 主修领域：管理或相关。

关于N-1-S-, Inc.案

H.6. 所提供职位是否需要工作经验？是，60个月。
H.7.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学习领域？是，技术或相关。
H.8.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教育^和经验组合？是。
H.8-A. 如果是，请指定所需的替代教育水平：其他。
H.8-B. 如果在问题8-A中指明其他，请指明所需的替代教育水平：将接受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和经验组合，等同于学位要求。
H.8-C. 如适用，请指明问题8中可接受的经验年数：5。
H.9. 是否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
H.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否。

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中描述的职位offer的主要和替代要求均不要求高级学位，因为它们允许候选人在H.8中以“ 其他 ”教育水平符合资格，这可能允许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等同于学位，但低于学位，因此，申请不会要求最低高级学位。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最低要求，并拒绝了申请。

III. 分析

A.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在劳工证上表示愿意接受教育、培训和经验的组合并不使职位丧失高级学位考虑的资格。

在上诉中，律师将申请人对问题8的回答描述为“ Kellogg语言 ”，他主张这不应使职位丧失请求分类的资格。律师辩称，20 C.F.R. § 656.17(h)(4)2的法规强制在ETA表格9089中包含此语言。为支持此点，律师附上了2007年4月12日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与美国移民律师协会（AILA）联络会议纪要的副本。律师声称这些纪要显示USCIS将把ETA表格9089中的Kellogg语言解释为“ 任何至少等于或大于表格上特定要求的组合 ”。

2“ 如果外国受益人已受雇于雇主，且外国人不符合主要职位要求，仅因雇主的替代要求而可能符合职位资格，认证将被拒绝，除非申请表明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是可接受的。 ”

关于N-1-S-, Inc.案

因此，律师得出结论，在本案中包含“ 将接受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等同于学位要求]的短语不应被解释为将最低要求降低至学士学位和五年工作经验以下。

20 C.F.R. § 656.17(h)(4)(ii)的法规旨在纳入外籍劳工认证上诉委员会（BALCA）在Francis Kellogg案中的裁决，1994-INA-465和544，1995-INA 68（1998年2月2日）（全体审判），即“ 如果外国人不符合主要职位要求，仅因雇主选择列出替代职位要求而可能符合职位资格，雇主的替代要求非法地针对外国人的资格量身定制……除非雇主表明具有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的申请人是可接受的。 ”雇主将接受具有“ 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的申请人的声明通常被称为“ Kellogg语言 ”。

然而，在劳工证H.8-A部分，申请人明确表示其将接受“ 其他 ”学历水平，并且超出了标准的“ Kellogg语言 ”，加入了“ 等同于所需学位 ”这一表述。因此，尽管申请人称其意图在回答第8-B题（“ 将接受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时使用Kellogg语言，但其使用“ 其他 ”一词使得个人有可能在没有学位的情况下符合该职位资格，而这低于高等学位专业类别的最低要求。此外，由于申请人仅在H.4.中列出了主要要求，Kellogg是否会修改H.8.中的任何替代要求并不明确，相反，H.8.似乎就是替代要求。

申请人本可自由提交任何上诉证据以帮助确立劳工证上的措辞。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该职位如何刊登广告的证据，而这些证据本可进一步说明所允许的“ 其他 ”学历水平。在没有任何澄清性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按照劳工证的起草内容来解读。See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劳工证H.S.部分所列替代要求中描述的就业经验与教育的可能组合，并不要求专业职位持有人拥有高等学位或等同于特殊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上诉必须被驳回。8 C.F.R. § 204.5(k)(4)。

B. 受益人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员的资格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之外，根据本申请，申请人能否证明受益人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员的分类资格并不明确，因为尚不清楚受益人是否在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的条款，而这是8 C.F.R. § 103.2(b)(1)、(12)所要求的。See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 Comm. 1977); see also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 1971)。

(b)(6)

Matter of N-1-S-, Inc.

《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规定向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员成员提供移民分类。See also 8 C.F.R. § 204.5(k)(1)。如上所述，8 C.F.R. § 204.5(k)(2)将“ 高等学位 ”一词定义为：

(A)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之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因此，高等学位专业人员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之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受益人还必须满足经认证的劳工证的条款。在此，劳工证H.4.行和H.7行要求截至2009年9月8日优先日期，拥有管理、技术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五年的经验。

受益人拥有1999年由[已隐去]（现称为[已隐去]）颁发的“ 电气工程文凭 ”。受益人的学业成绩单显示其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在该校学习。受益人还拥有[已隐去]于2003年8月23日在该校完成六个学期学习后授予的信息技术学士学位。受益人还于2005年7月22日由印度[已隐去]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最后，受益人拥有[已隐去]于2007年2月24日授予的伊利诺伊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申请人未就此事提交外国同等学历评估，以处理受益人较早的外国教育。我们审查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根据其网站，AACRAO是一个“ 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 ”See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2016年11月15日访问）。根据EDGE的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2016年11月15日访问）。EDGE的作者与出版顾问以及AACRAO外国教育证书评估全国委员会的理事会联络人合作。3 如果包含 placement recommendations，理事会联络人与作者合作提供

See An Author's Guide to Creating AACRAO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aacrao.org/Libraries/Publications Documents/GUIDE TO CREATING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_l.stlb.ashx。

反馈，且出版物须经整个理事会最终审查。Id. USCIS认为EDGE是关于外国证书同等学历的可靠、经同行评审的信息来源。4 关于受益人1999年由[已隐去]颁发的电气工程文凭，EDGE指出印度的工程文凭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最多一年的大学学习。5

关于受益人2003年由[已隐去]颁发的信息技术学士学位，该文凭似乎是在仅三年高等教育学习后授予的。学士学位通常被认为需要四年教育。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Comm'r 1977)。因此，受益人的[已隐去]文凭能否被视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并不明确。

关于受益人2005年7月22日由[已隐去]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DGE规定印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 ”6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称了以下就业经历：

- 自2000年5月4日至2005年2月4日，在印度E.I.[已隐去]担任QA分析师/团队负责人；
- 自2006年5月22日至2007年2月19日，在伊利诺伊州[已隐去]担任QA分析师；
- 自2006年5月22日至2007年2月19日，在伊利诺伊州[已隐去]担任QA分析师/Web/IS支持；以及，
- 自2007年7月9日起，在申请人处担任所提供职位。

受益人的[已隐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 ”，且于2005年7月22日颁发。因此，受益人截至2009年9月8日优先日期，不可能在所提供职位中积累所需的60个月学位后就业经验。7 因此，申请人能否证明受益人满足

4 在Confluence Intern., Inc. v. Holder, 2009 WL 825793 (D.Minn. March 27, 2009)中，法院认定我们为我们依赖AACRAO提供的信息以支持我们的决定提供了合理解释。
5 我们注意到，印度工程文凭项目的入学仅要求十年小学/中学学习。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diploma-in-engineering?cid=single（2016年11月15日访问）。
6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master-of-arts-or-commerce?cid=single（2016年11月15日访问）。
7 尽管受益人似乎在其2003年信息技术学士文凭之后拥有所提供职位五年的就业经验，但申请人未提交对受益人外国文凭的评估以证明其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由于该文凭似乎是在仅三年高等教育学习后授予的，其是否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或受益人是否以高年级插班身份被四年制项目录取，并不明确。应当指出，

Matter of N-1-S-, Inc.

截至优先日期，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员分类所要求的最低学士学位和五年逐步提升经验的教育与经验要求，或受益人能否在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所述的教育和经验要求。

尽管受益人拥有美国硕士学位，于2007年完成，但尚不清楚申请人在其招聘中是否向公众明确说明硕士学位将被接受为等同于所要求的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应当指出，H.8替代资格仍将要求五年经验，而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获得学位后并不具备该经验。申请人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材料中应提交此类证据，以证明最低要求是如何向公众公布的。

C.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外，申请人未提交所有所需证据，以证明其自2009年9月8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记录中包含受益人2009年和2010年的W-2报表，以及申请人2010年的税表。然而，申请人未按8 C.F.R. § 204.5(g)(2)的要求提交其2009年纳税申报表。

此外，根据USCIS记录，自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以来，申请人已代表其他37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申请。在本事项优先日期之前也提交了若干申请，但在提交本劳工证时仍处于待决状态，因为这些受益人尚未调整身份。在没有申请人2009年纳税申报表以及有关申请人其他工人的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完全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支付受益人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本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合计提供工资。参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1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

记录中的证据未记载优先日期、提供工资或向每名受益人支付的工资，其他申请中是否有任何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或其他受益人中是否有任何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因此，记录中不包含完整文件，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能够证明其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提供工资以及向其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提供工资。

然而，受益人在确定其是否具备H.6所要求的五年经验时，不能将申请人在所提供职位中获得经验计算在内。参见20 C.F.R. § 656.17。

IV. 结论

总之，申请人未证明该职位符合该法第203(b)(2)条项下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经认证劳工证的要求。最后，记录中不包含足够信息，无法完全确定申请人是否能够证明其向本受益人及其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参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N-1-S-, Inc., ID# 21977 (AAO Jan. 6, 2017)